云发改价〔2022〕500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云阳县城市管理局

云阳县水利局

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

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》决策部署，按照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《关于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渝发改规范﹝2022﹞9号﹚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落实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给予水费气费财政补贴

对受疫情影响或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（高耗能行业企业、以水气为主要生产原料的企业、天然气发电企业、天然气直供用户、CNG加气站除外）和个体工商户，特别是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批发零售等服务业，给予2022年5—6月实际发生水费（含污水处理费）、气费按5%的财政补贴。企业注册地与所在地不一致的，由水费气费实际缴纳地进行补贴。

二、落实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

按照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678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延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价优惠、降低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成本、严格执行转供电加价幅度限制等政策措施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用电成本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密切协作，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推送，确保市场主体“应知尽知”“应享尽享”，尽快将补贴政策兑现到位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将补贴政策、惠及用户数、补贴金额等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前反馈县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，对政策适用对象进行精准画像，县大数据局负责向供水供气企业提供补贴对象名单，由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补贴政策，在费用结算环节采取一次性扣减方式进行落实，切实做到“免申即享”。

（三）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经济信息委应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规范落实补贴政策，会同县财政局在供水供气企业按补贴标准要求提出资金申请2个月内，予以审核兑现。

（四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，共同做好水费气费补贴、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措施的宣传解释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的衔接，将各项政策执行到位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阳县城市管理局

 云阳县水利局

 2022年7月21日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